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與外國學制學分轉換規定

110 年 08 月 24 日 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1 月 18 日 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1 年 09 月 01 日 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13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05 月 08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9 月 27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為促進本校與境外高等教育機構之間，交換學生或短期研修交流等活動，本校之外國學制學分轉換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計事宜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與外國學制學分轉換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應於出國交換前徵詢所屬系(所)主管意見，於交換學校完成選課程序後，自行將選修課程相關資料傳回本校，經所屬系(所)認可後，再轉送教務處備查，其出國期間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採計。畢業校友可至教務處申請學分證明或歷屆成績單，再依照已修習之學分進行學分轉換。
- 三、 本校學生所選修課程與成績，均須由修習學校出具成績證明正本，所屬系(所)並依本規定轉換學分與成績，經由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成績。
- 四、 各地區學校學分轉換須考量學生在校成績和出國適應環境等問題，系(所)得視情況再做調整，亦可參考以下轉換：
 - (一) 本校各科目學分之計算，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；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。
 - (二) 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澳洲、歐盟、芬蘭等，應依附表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，但實際仍應以相關國家學校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各學系(所)得另行參酌課程大綱、上課時數或其他已簽奉核准之規定，確認採計學分數。
- 五、 本規定未載明事項者，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六、 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

學生於締約學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

各締約學校學分對照表

台灣	美國/加拿大/ <u>亞洲</u> ¹	英國	德國/荷蘭/芬蘭	ECTS 歐盟 ²	澳洲
1	1	5	2	2	4
2	2	10	4	4	8
3	3	15	6	6	12
4	4	20	8	8	16
5	5	25	10	10	20
6	6	30	12	12	24

各締約學校成績對照表

美國/ 加拿大/ <u>亞洲</u> ¹	台灣	英國	台灣	德國	台灣	荷蘭	台灣	芬蘭	台灣	ECTS ^{2,3} 歐盟	台灣	澳洲 ²	台灣
A+	97-100	85-100	97-100	1.0	90-100	9.6-1.0	96-100	5	95-100	A	90-100	7	80-100
A	94-96	80-85	95-96	1.3	87-89	9.1-9.5	94-96	4	89-94	B	80-89	6	70-79
A-	90-93	76-80	93-94	1.7	83-86	8.6-9.0	91-93	3	83-88	C	70-79	5	60-69
B+	86-89	70-75	91-92	2.0	80-82	8.1-8.5	86-90	2	77-82	D	60-69	4	50-59
B	83-85	66-69	86-90	2.3	77-79	7.6-8.0	81-85	1	71-76	E	50-59	1-3	49以下
B-	80-82	61-65	81-85	2.7	73-76	7.1-7.5	76-80	H	65-70	F	49以下		
C+	77-79	56-60	76-80	3.0	70-72	6.6-7.0	71-75	S	60-64				
C	74-76	51-55	71-75	3.3	67-69	6.1-	66-70						

						6.5						
C-	71-73	46-50	66-70	3.7	63-66	5.6-6.0	61-65					
D+	69-70	40-45	60-65	4.0	60-62	5.1-5.5	56-60					
D	66-68	39		5		5.0						
D-	63-65											
E	60-62											
F												

註 1：亞洲地區含日本、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、新加坡、韓國等地區。

註 2：ECTS 歐盟適用國家含法國、瑞典、捷克、匈牙利、奧地利、義大利、斯洛伐克、土耳其、拉脫維亞、比利時、瑞士、挪威、克羅埃西亞。

註 3：ECTS 歐盟及澳洲對照之台灣成績依本校大學學則第十九條計列。

【第十九條】學生成績分為學業（包括實習、實驗）、操行二種，採百分計分法核計。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零學分之學業成績可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之考評方式。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積點記分法之對照，依下列規定計列：

等第記分法	百分計分法	積點記分法	等第記分法	百分計分法	積點記分法
優等（A+）	九十至一百分	四點	丙等（C）	六十至六十九分	二點
甲等（A）	八十至八十九分	四點	丁等（D）	五十至五十九分	一點
乙等（B）	七十至七十九分	三點	戊等（E）	四十九分以下	零點